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陳茂雄 張正修 蔡式淵 劉興善 吳泰成 蔡璧煌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洪德旋 邊裕淵 吳茂雄 郭光雄 徐正光 林玉体 邱聰智 許慶復 李慶雄

吳嘉麗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
請假：姚嘉文 公假

主席：陳茂雄（姚院長嘉文因公出國，全體出席人員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推陳委員茂雄為主席）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請考選部儘速依第三十六次會議之決議，將各種專技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格方式（如比例及格制）等問題之檢討研究案報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外語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案，擬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需用名額十名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加需用名額三名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十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5、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至第四十次（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九十三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明忠等三員請任名冊、莊清賢等二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統計分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情形。

2、舉行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

3、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一試。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本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有少數腦性麻痺者應試，因其申論題係採用電腦作答，試卷數量少，閱卷委員容易知悉應試者之身分，若有此種

情形，請考選部考量於召開典試會時，將該注意事項列為討論事項，並請閱卷委員切結不識以電腦作答之應試者，以使之制度化，並免遭致閱卷公平性之質疑。（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民航特考之中華民國憲法試題採用電腦抽題係屬創舉，實施成效良好，建議未來可繼續推動。另說明請閱卷委員切結不識應試者一節，似不必要。（徐委員正光）說明本次高普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之比例甚低，對於其工作保障似嫌不足。另表示近幾年來公務人員考試女性錄取比例顯高於男性，專技考試人員則反之，爰詢問人事行政局，用人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比例性別化之趨勢，有無任何意見之反應，人事行政局對此種趨勢有無研究評估或因應措施？（伊凡諾幹委員）建議除繼續舉辦原住民特考外，可考量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設民族行政職組，下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邊疆民族行政職系，並於高普考、初等考試中增設各該考試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各等別之科別，以提升原住民族服公職之機會。（吳委員茂雄）對考選部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閱卷期間召集閱卷委員開會，聽取閱卷委員對於考政之意見，其用心表示欽佩，惟因閱卷期間非常敏感，於該期間召開會議容易引起他人誤會，公平性受影響，且該會議並未知會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似不夠尊重體制，請考選部嗣後於閱卷期間應避免召開類此會議。（吳委員嘉麗）為促進各行各業之兩性平等，對於目前國家考試男女錄取比例差異較大之類科，可考量採用更積極之措施，以促進性別之平衡。（邱委員聰智）說明考選部於閱卷期間如擬召集閱卷委員開會，應知會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俾集思廣益，並避免外界認為考選部及典試委員會作法不一之質疑。（邊委員裕

淵)同意吳委員茂雄、邱委員聰智之意見，為減少誤會，請考選部不可於閱卷期間擅自邀集閱卷委員開會，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劉委員武哲)建議考選部邀集醫事人員相關考試之命題、閱卷委員等，檢討醫事人員相關考試之制度等事宜。(郭委員光雄)對於考選部積極改革之用心表示肯定，惟方法及手段宜進一步斟酌，以示尊重體制。另說明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有關典試相關事宜，均由典試委員會負責，並非考選部之職權。劉部長初枝、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本部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受理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報九十二年度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作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全世界貨幣流通量為伴隨商品移動之貨幣流通量之數萬倍，必然造成貨幣資本利得下降，退撫基金之投資政策方向既定，本席已提出警告，日後政治責任之所在自當清楚。另說明自治與共治區分，及建議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朝地方分權之方向改革，同時說明縣(市)之憲法地位不低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務列等亦應不低於直轄市。(吳委員泰成)舉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說明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係屬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似非地方自治之範疇，並說明台北縣政府職務列等問題，以改為直轄市方式，最能有效解決。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必要性，並希望透過該項訓練，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思維、文化，另詢問訓練內容是否包括違反行政中立之罰則。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有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刪除應具資格條件中各層次年齡之限制一案辦理情形。

2、公開上網遴選金融機構承作本(九十二)年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評選情形。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遴用標準表」有關年齡限制雖涉及工作權之問題，惟原遴用標準表中年齡之限制，係為提升人事人員素質，積極晉用年輕化之新血，以達到組織內部改造之目的，如今予以刪除，實值得斟酌。如為適應偏遠地區人員之任用需要，可對偏遠地區作較為彈性之規定，另為積極走向年輕化之目標，亦可考量限制委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之年齡。

決定：徐委員正光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安排參訪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奉交邀集有關機關協商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原擬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經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

主 席 陳 茂 雄 代